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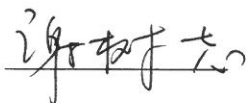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377,5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谢树志（签名）



吴宇（签名）



余思彬（签名）

2023年5月11日